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20R1

修正案号: 39-5395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4-2223中所列的波音B747-200B, B747-200C, B747-200F, B747-300和B747S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6-10

修正案: 39-14710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4-2223

2006年1月26日

3. CAD2006-B747-20

修正案: 39-538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20, 39-5382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的外部 and 内部结构出现裂纹、皱损、皱折或者过

热损伤，导致对发动机吊架的进一步损伤，并最终在飞行中发动机可能会从飞机分离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服务通告

A、在本指令中使用的术语“服务通告”是指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4-2223中的施工指南。

重复详细检查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服务通告，详细检查1至4号发动机吊架，看有无过热变色、裂纹、皱损或者皱折。并在之后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内重复详细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C、在进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时，如果发现过热变色、皱损或者皱折，则在继续飞行之前，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，进行传导性测试来探测过热损伤程度，渗透剂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来探测过热变色、皱损、皱折区域的裂纹。

(1) 如果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范围内，并且没有探测到裂纹，则在继续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皱损或皱折的区域。如果过热变色区域的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范围内，则过热变色不必修复。

(2) 如果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外，或者如果探测到裂纹，则在继续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、过热变色或者皱损、皱折区域。

D、在进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时，如果发现裂纹，则在继续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修理方法必须符合该型飞机的审定基础，且必须说明是针对本指令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9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8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